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

情况。

6、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2020年7月3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40号），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4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

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